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05 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8 月 30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因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此前，因股价连续上涨，你公司分别于 8 月 22 日和 27 日两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你公司 8 月 19 至 8 月 29 日期间股价累计涨幅已达 121.51%。我部对你公司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认真核实并予以答复：

一、关于消除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进展

因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传媒”）及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商誉减值、应收账款减值及营业收入确认等问题，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说明导致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是否已消除；如未消除，请你公司说明为消除保留意见事项所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时间表，并及时揭示相关风险。

二、关于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

据相关公告，视科传媒、冉十科技的业绩承诺期间均为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其中，视科传媒累计业绩承诺

完成率仅为 19.15%，且相关业绩补偿义务至今仍未履行。

1. 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业绩及应收账款补偿涉及的具体金额及补偿方式；涉及股份补偿的，请说明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2. 请说明相关方至今未能履行业绩及应收账款补偿承诺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请及时揭示业绩及应收账款补偿承诺未能及时履行的相关风险。

三、关于重大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

你公司 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称，公司已被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资管”）起诉，山东资管要求你公司依据《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关投资的差额补足义务，涉及金额包括本金 3 亿元及根据预期投资收益率 8.5%计算的投资收益等。因前述事项，你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资金 32,93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诉讼事项以及你公司银行资金及账户被冻结事项的最新进展，分析你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的具体影响，并及时揭示相关风险。

四、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商誉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请说明你公司是否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包括视科传媒、冉十科技在内的商誉及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请说明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如未进行减值测试，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及时揭示可能存在的资产减值风险。

五、关于你股价连续异动的风险提示安排

1.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3.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 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请你公司再次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在复函中对你公司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系统梳理并作充分揭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合规风险等。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8 月 30 日